附件

第二专项工作组2022年第5 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违规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9月2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考核标准；缺少工会、安全培训中心的责任制；《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中缺少《工会主席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部分工会安全生产责任在《总经理助理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中体现，且缺少《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赋予工会的安全生产职责，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2 | 2022年9月2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未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不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3 | 2022年9月2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安全培训“一人一档”中，部分人员历次安全培训记录不全面、工作经历不完善，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4 | 2022年9月2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职责要求，于每季度组织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和《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331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 对责任人罚款人民币参万元整 |
| 5 | 2022年9月2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安全总监未将本单位2022年安全生产诊断情况进行专项报告，也未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报告，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一款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22〕2号）五、（一）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对责任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6 | 2022年9月2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技术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未按集团公司《技术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第7条的要求组织审批（审定 ）《金阳煤矿3煤断层防隔水煤（岩）柱设计》《金阳煤矿三采区地质说明书》《金阳煤矿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2022年金阳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对责任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